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章程

总  则

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是学校艺术活动的一个重要组织，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的艺术团体。

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的建团宗旨和任务是：搭建校园文化舞台、丰富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活跃校园艺术氛围。通过对艺术的学习，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既秉持发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及音乐艺术，又反映当代大学生意气风发的精神风貌和健康向上的校园生活，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广大学生的审美情趣和文化艺术修养，促进校园文明建设，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一、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机构设置

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是由院党委的直接领导，设团长一名，总顾问一名，副团长两名，艺术总监一名。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管乐队、合唱队、摄影队、舞蹈队、表演队等6支队伍。

二、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人员编制

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设团长一名，总顾问一名，副团长二名，艺术总监一名，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一名，各队成员由学生组成，指导老师视情况聘任。

三、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岗位职责

1、团长职责：负责警官艺术团整体工作及艺术团的发展构想。

2、副团长职责：负责艺术团的日常管理、文化宣传、思想教育工作，完成上级领导和单位交办的其他演出和活动任务。

3、艺术总监职责：负责艺术团日常训练指导及演出节目编排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演出活动和任务。

4、办公室主任职责：负责招纳团员、安排课时、制定授课计划、演出计划、宣传、内部协调、各队管理、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工作。

5、各相关专业队指导老师职责：负责相关队的授课、节目编排、训练、质量把关，演出现场指导工作。

四、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日常工作和活动的管理

警官艺术团综合管理办公室每年制定出艺术团工作和发展的计划草案、排练计划、演出计划等，汇总形成艺术团的学年活动计划存档，警官艺术团的工作和活动要严格按照计划行事，凡遇特殊情况要更改计划的，需报校党委并由艺术团团长审批。

警官艺术团下设各专业队要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训练，除进行日常的训练、学习和演出外，还应对本部的团员表现进行考核，并报综合管理办公室。

五、警官艺术团各队的活动形式和演出内容

根据艺术团的纳新计划及人员编制，每年在全院范围内招收一定数量的在艺术方面有爱好和特长的学生，进行日常的训练和演出。

各队每周集中进行2次的日常授课，每次2小时。由警官艺术团统一安排训练时间和场地。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理论学习和基本功训练、节目排练。

配合院党委活动安排，定期参与举办校园文化活动，将各种艺术形式的演出展现给广大的师生。

代表学院参加各类文艺演出和比赛，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演出任务。

六、警官艺术团队员管理

凡在我院老师及注册的学生，品行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艺术素养，服从本管理条例，履行本团义务，经面试合格后均可加入艺术团。

艺术团队员应履行的义务：

1．遵守校纪校规；

2．圆满完成各科学业；

3．认真贯彻落实艺术团的宗旨，严格遵守艺术团的各项制度；

4．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刻苦训练，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有特殊情况提前请假；

5．积极参加艺术团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艺术团交给的各项任务；

6．注重个人品德修养，队员之间互帮互教、团结友爱，在活动中积极主动去做训练和演出过程中的事务工作；在日常生活中应表现出大学生的良好品质，为艺术团树立良好形象，维护艺术团的荣誉，爱护艺术团的公共财物。

七、警官艺术团队员纳新及退团

警官艺术团每学期开学第二周进行纳新，符合条件者都可报名，通过面试及审核程序后方可纳入。

队员纳入警官艺术团后无特殊理由不得无故退，队员在警官艺术团时间为本科班学生三年，专科班学生两年。

申请退出艺术团，须经警官艺术团副团长批准方能生效。

八、奖  罚

1、对于模范履行艺术团队员义务、遵守艺术团纪律、对艺术团做出突出贡献的队员，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2、艺术团的主要干部按院学生会干部的标准进行评优推优。

3、艺术团队员的考核分数与中队操行分并轨。

4、每年评选出优秀文艺工作者二名，对担任艺术团课程的优秀老师进行表彰。

5、对于不履行团员义务、对艺术团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团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除名。对破坏艺术团公共物品的团员，除批评外，应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构成以上行为的团员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九、本章程解释权归江西警察学院警官艺术团。